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关于提议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14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6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7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为民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康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5,64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用途 | 回购资金2,000万元 | | | 回购资金4,000万元 | | | 回购实施期限 |
|---|---|---|---|---|---|---|---|
|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
| 股权激励 | 512,820 | 0.51 | 2,000 | 1,025,641 | 1.03 | 4,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 合计 | 512,820 | 0.51 | 2,000 | 1,025,641 | 1.03 | 4,000 | /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168,457 | 58.17 | 58,681,277 | 58.68 | 59,194,098 | 59.19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831,543 | 41.83 | 41,318,723 | 41.32 | 40,805,902 | 40.81 |
| 总股本 | 1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 | 100.00 | 100,000,0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7,620.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072.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1%、3.2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0.14%,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为民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康为民先生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康为民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4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8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康为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9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在复核过程中发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已发布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分别超过20%和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 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5,000.00万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 12,408.62万元增加约2,591.00万元。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2020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59.29万元到2,109.29万元,同比下降80.99%到87.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00.00万元到-1,500.00万元,与2020年(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01.35万元到1,701.35 万元,同比下降655.10%到856.46%。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预计2021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4,380.0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971.45万元,同比增加15.89%;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2.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36.73万元,同比下降92.45%;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05.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06.65万元,同比下降859.13%。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8.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65万元。

三、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营业总收入 | 156,185,848.59 | 143,800,738.10 | 124,086,224.92 | 15.89 |
| 营业利润 | 961,430.70 | -2,559,375.17 | 27,627,631.01 | -109.26 |
| 利润总额 | 1,162,148.91 | -2,359,176.83 | 27,938,566.34 | -108.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49,462.74 | 1,825,544.46 | 24,192,878.99 | -92.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328,780.90 | -19,053,032.04 | -1,986,493.51 | -859.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6 | 0.018 | 0.242 | -92.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7% | 0.15% | 1.97% | 减少1.8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 总资产 | 1,376,458,578.41 | 1,376,206,287.84 | 1,328,234,023.83 | 3.6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33,449,601.73 | 1,230,725,683.19 | 1,229,974,383.87 | 0.06 |
| 股本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33 | 12.31 | 12.30 | 0.08 |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05)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营业利润由961,430.70元修正为-2,559,375.17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109.26%;利润总额由1,162,148.91元修正为-2,359,176.83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108.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549,462.74元修正为1,825,544.46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9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16,328,780.90元修正为-19,053,032.04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859.13%;基本每股收益由0.046元修正为0.018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92.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0.37%修正为0.15%,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减少1.82个百分点。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本次更正涉及公司与客户在 2021 年签订的3个销售合同,合同金额1,328.34万元。3个项目是通过中间商销售,公司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中间商的验收资料,产品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在前期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时,将3个项目的收入在2021 年确认。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因为中间商尚未支付货款,经与会计师沟通讨论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减了收入和成本,影响了主要财务指标。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更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反馈意见,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和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审计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预告和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慎确认的结果, 与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建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云煤能源公司2022年度各层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签约工作方案》制定的《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各成员签订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规范企业总平面布置设置,进一步降低安全环保风险, 根据《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四区分离技术指导意见》(云应急〔2021〕4号)要求,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300万元,资金由师宗煤焦化自筹,建设工期预计8个月。

三、以6票赞成,3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和国忠先生、杨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是公司董事会的重要成员,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结合云南省其他国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平均薪酬水平、公司所处的行业、资产规模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议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原来的每人每年8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税前)。本次调整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9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实施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化")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单位之一,为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规范企业总平面布置设置,进一步降低安全环保风险, 根据《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四区分离技术指导意见》(云应急〔2021〕4号)要求,会议同意师宗煤焦化实施"危化品生产装置四区分离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300万元,资金由师宗煤焦化自筹,建设工期预计8个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12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 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胜视科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智胜视科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智胜视科仍持有公司股份15,7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智胜视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智胜视科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13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先生的通知, 其原质押933万股公司股份中,529.80万股解除质押, 剩余403.20万股展期1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权人 |
|---|---|---|---|---|---|---|---|
| 游志胜 | 是 | 529.80 | 2021年4月14日 | 2022年4月13日 | 25.73% | 2.35%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二、部分股份本次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期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游志胜 | 是 | 403.20 | 19.58% | 1.79% | 是 | 否 | 2021年4月14日 | 2022年4月14日 | 2023年4月14日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融资 |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1-02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游志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8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累计质押股份403.20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游志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79%。

游志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游志胜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9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短期融资券全称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22龙源电力SCP005 | 期限 | 32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12281461 | 发行日 | 2022年4月14日 |
| 起息日 | 2022年4月15日 | 兑付日 | 2022年5月1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00%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17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3月30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 审核发现,由于人力资源部数据统计过失,导致报告中相关劳务外包数据存在填报错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未对公司2021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前后的相关内容如下:

(一)对"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员工情况"之"4、劳务外包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85,820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 1,953,289.65 |

更正后: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 1,926,054.00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 49,945,768.87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2-004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4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27

#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74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2-026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0,762.34万元 - 13,927.74万元 | 盈利:7,850.1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37.10% - 77.4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5元/股 - 0.32元/股 | 盈利:0.18元/股 |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对应期间的总股本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得益于湖北顺博产能产量的提档升级,公司全国多区域综合布局的优势得到巩固和提升,对现有客户和部分新客户的服务和销售拓展能力亦不断增强,销量有小幅增长,销售价格亦比去年同期增长,带动盈利能力提升。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长,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预计金额为36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22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任冲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为了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7: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5日下午15:00-17:0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15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近日,交通公司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回购交通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863.6940 | 43.2191%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6,417.2654 | 57.0242% |
|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981.3332 | 17.6063% | 广州元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981.3332 | 17.6063% |
| 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4 | 10.6633% | 深圳市英特普斯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4 | 10.6633% |
| 邓晓 | 415.0000 | 3.6877% | 邓晓 | 415.0000 | 3.6877% |
| 蔡桂桔 | 409.9312 | 3.6427% | 蔡桂桔 | 409.9312 | 3.6427% |
| 姚晓军 | 344.9312 | 3.0651% | 姚晓军 | 344.9312 | 3.0651% |
| 薛博 | 252.8160 | 2.2465% | 薛博 | 252.8160 | 2.2465% |
| 吴斐 | 136.6436 | 1.2142% | 吴斐 | 136.6436 | 1.2142% |
| 熊亦彤 | 95.6504 | 0.8500% | 熊亦彤 | 95.6504 | 0.8500% |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242.8571 | 11.0441% | | | |
|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0.7143 | 2.7610% | | | |
| 合计 | 11,253.5714 | 100% | 合计 | 11,253.5714 | 1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